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73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CHAN YONG SHEN (馬來西亞籍)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2年度執丁字第9479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；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，刑法第37條之1第1項、第3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；指揮執行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、第4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CHAN YONG SHEN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於民國112年7月28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期，原應執行至117年9月27日【刑期起算日112年7月28日加計5年2月】，經扣除112年1月21日至112年7月27日之羈押折抵日數共計188日後，執行至117年3月23日期滿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等件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執行卷宗確認無訛。且

01 經本院函詢桃園地檢署關於前開執行指揮書記載之「執行期
02 滿日」之計算式，該署函覆：「…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，
03 如未計羈押日期，則刑期起迄日當為112年7月28日至117年9
04 月27日，即1889日；扣除羈押日188日，執行刑期自112年7
05 月28日至117年3月23日，即1701日。是以，刑期計算無
06 誤…」等內容，核與本院前開計算結果相符。是前開執行指
07 揮書之記載確無違誤，亦無損受刑人之權益。桃園地檢署檢
08 察官依本院上揭確定裁判書指揮刑罰之執行，自難認有執行
09 之指揮為違法。受刑人顯對刑期之計算方式有誤會。

10 (二)綜上所述，受刑人上述聲明異議事由，於法未合，本件聲明
11 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8 書記官 吳秋慧